

玉溪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基本情况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1.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政策。

2.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职业年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工作。

3.负责做好全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财务预决算和统计工作。

4.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和政策执行、业务经办、基金管理的督促检查工作。

5.负责社保各项待遇支付、审核、监督、享受待遇资格认证、个人账户权益告知等工作。

6.负责社会保险政策宣传、业务培训等工作。

7.负责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信息系统建设及数据维护工作。

8.负责管理和指导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的管理及应用。

9.负责经办市本级相关社会保险业务。

10.负责全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县（市、区）开展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11.做好信访接待和政策咨询，督促落实相关待遇。

12.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玉溪市社会保险中心是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财政全额拨款的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共设置 8 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养老保险科、失业工伤保险科、财务管理科、稽核科、数据信息管理科、参保管理科、待遇管理科。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玉溪市社会保险中心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单位 2025 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34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34 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0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0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我单位 2025 年末其他人员 6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 6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年末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3 人（离休 0 人，退休 23 人）。

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一）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玉溪市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173.10 万人，完成目标任务 172.05 万人的 100.61%，其中：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人数 52.38 万人，完成目标任务 51.87 万人的 100.98%；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人数 35.42 万人，完成目标任务 35.42 万人的 100.01%。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数 120.73 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际缴费人数>90%”指标，应缴费人数 73.95 万人，实际缴费 68.84 万人，完成比例 93.09%；“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选择最低档次 200 元缴费人数<72%”指标，完成比例 69.37%；“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选择 500 元以上档次缴费人数>18%”指标，完成比例 21.70%。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35.22 万人，完成目标任务 35.2 万人的 100.05%。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20.60 万人，完成目标任务 20.53 万人的 100.36%。

（二）重点工作情况及特色亮点措施

1.参保指标完成出色，奠定坚实保障基础。在参保工作方面，中心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宣传动员力度，推动各项社会保险参保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73.1 万人，完成目标任务的 100.61%。通过深入企业、社区开展政策宣讲活动，提高了企业和群众的参保意识，特别是针对一些小微企业和灵活就业人员，提供了更加便捷的参保服务，确保他们能够及时

纳入养老保险保障范围。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为 20.6 万人，完成目标的 100.34%。通过与税务等部门的协作，加强对企业的参保督促和指导，确保企业按规定为职工缴纳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35.22 万人，完成 100.05%。积极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加强对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的监管，保障了职工的工伤保险权益。

2.改革推进有序有力，顺应发展时代要求。严格执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政策，加强与上级部门和其他地区的沟通协调，确保政策在玉溪市顺利落地实施。通过完善信息系统对接、规范业务经办流程等措施，实现了养老保险基金的统一管理和调剂，提高了基金的使用效率和保障能力。同时，巩固个人养老金先行成果，积极宣传个人养老金政策，引导群众树立长期投资和养老储备意识。截至目前，参保人数达到 35.21 万人，缴费金额达到 1.5 亿元。在推进延迟退休改革和病残津贴制度落实方面，认真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确保改革平稳推进，各项制度有序实施。

3.扩面提质成效显著，优化参保人员结构。印发了社会保险扩面提质专项行动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和责任分工。开展“社保进万家”宣传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宣传社会保险政策和参保的重要性。深入企业、社区、学校等场所，举办政策讲座和咨询活动，现场解答群众疑问，提高了群众的参保积极性。在推进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扩面工作中，

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的合作，对重点行业和企业进行精准帮扶和指导。针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通过优化参保结构，鼓励群众选择高档次缴费。经过努力，高档次缴费占比超过目标任务 3.7 个百分点。

4.待遇发放及时准确，保障群众切身利益。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及时调整企业和城乡居民养老金待遇。通过认真测算、精准发放，确保了养老金待遇调整的公平公正和及时足额。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人均月增 81.27 元，自 7 月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 20 元。同时，按时足额发放失业和工伤保险待遇，为失业人员提供了基本生活保障，为工伤职工提供了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上调了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工伤保险相关待遇标准，进一步提高了保障水平。2025 年 1—12 月累计发放社保待遇 67.74 亿元、惠及 48.71 万人。

5.稳岗惠民政策见效，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延续实施失业保险阶段性降费率至 1%的政策，全市为 9035 户参保单位减轻负担 15,303.17 万元，其中为 6996 户企业减轻负担 9,868.32 万元；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3,819.18 万元，惠及企业 4055 户、职工 102257 人；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 153.45 万元，惠及企业 311 户；落实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发放技能提升补贴资金 1,312.27 万元，惠及职工 7513 人。

6.基金安全管理稳固，守护百姓“养老钱”。加强内部控制和

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基金风险防控机制。定期开展基金安全检查和审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在加强对疑点数据的核查和处理同时，开展基金安全警示教育活动的，提高了职工的风险意识和廉政意识，确保了基金的安全平稳运行。

7.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增强群众办事体验。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业务经办流程，减少办事环节和材料。创新社银社邮合作模式，与银行、邮政等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在基层设立服务网点，构建了“15 分钟服务圈”，方便群众就近办理社保业务。全面推行“综合柜员制”，实现了“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提高了办事效率。积极推行“静默认证”，利用大数据比对等技术手段，自动完成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减少了群众跑腿次数。

8.专项整治扎实开展，规范业务管理秩序。开展社会保险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行动，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入排查和整改存在的问题。积极推进退休“中人”待遇清算补发工作，成立工作专班，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确保清算补发工作顺利进行。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加强跟踪督促，确保问题整改到位。通过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了业务管理，提高了服务质量。

9.工伤预防成效明显，降低企业工伤风险。认真落实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加大工伤预防宣传和培训力度。组织开展工伤预防知识竞赛、专题讲座、宣传海报张贴等活动，提高了企业和职工的工伤预防意识。深入企业开展工伤预防培训和指导，为企业

业提供个性化的工伤预防解决方案。通过一系列措施的实施，有效降低了企业的工伤发生率，提高了工伤保险的保障能力和社会影响力。

10.党建引领作用深入，推动工作全面发展。强化思想引领，通过开展主题教育、专题学习研讨等活动，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高了党员干部的政治站位和理论素养。夯实组织基础，加强党支部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增强了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围绕社会保险中心工作，开展党员先锋岗、党员志愿服务等活动，充分发挥了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严守纪律底线，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营造了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5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玉溪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5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21,772,428.42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772,428.42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无其他收入。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139,002.94 元，增长 5.5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139,002.94 元，增长 5.52%；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无其他收入。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待遇支出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21,772,428.42 元。其中：基本支出 9,924,442.10 元，占总支出的 45.58%；项目支出 11,847,986.32 元，占总支出的 54.42%；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139,002.94 元，增长 5.52%。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411,895.47 元，增长 4.33%；项目支出增加 727,107.47 元，增长 6.54%；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基本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晋升，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人员经费刚性增长公用经费方面，随着日常履职运转需求，相关保障支出有所增加。项目支出增加的原因是：退

休人员待遇支出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社会保险中心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9,924,442.10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8,619,246.93 元，占基本支出的 86.8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305,195.17 元，占基本支出的 13.15%。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社会保险中心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1,847,986.32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

1. 国企办中小学退休教师和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差补助 2,653,259.52 元，主要用于发放两家国有企业办中小学退休教师和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差补助。

2. 市本级企业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 1,734,300.00 元，主要用于在春节前发放市本级企业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

3. 企业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补助 7,383,566.80 元，主要用于发放市本级企业退休人员独生子女奖励。

4. 企业退休、内退人员住院护理费补助 76,860.00 元，主要用于发放年度内企业退休、内退人员住院期间的护理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772,428.42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1,139,002.94 元,增长 5.52%,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0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2.外交(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3.国防(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4.公共安全(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5.教育(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6.科学技术(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412,487.4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3.75%,完成年初预算的 95.37%。主要用于企办中小学退休教师和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差补助资金、企业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资金、独生子女奖励费补助资金、企业退休(内退)人员住院护理费补助资金、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缴纳、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 693,185.9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18%,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9%。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11.城乡社区(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12.农林水(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13.交通运输（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16.金融（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666,755.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06%。主要用于缴纳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发放符合条件人员的住房补贴。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23.其他（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24.债务还本（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25.债务付息（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0 元，决算为 1,471.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6%；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1,966.00 元，下降 57.20%。

因公出国（境）费用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0 元，决算为 1,471.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0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7.36%。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1,966.00 元，下降 57.2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471.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1,966.00 元，下降 57.20%；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471.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6%，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1,966.00 元，下降 57.2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0 元，决算为 1,471.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6%。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和人数，上级调研、下级汇报减少，接待批次较上年减少，接待费用减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966.00 元，下降 57.2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471.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5 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和人数，上级调研、下级汇报减少，接待批次较上年减少，接待费用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2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接待省人社

厅、省社保局的检查、指导工作及各地州来玉溪考察学习、县区请示汇报工作进行业务接待发生的接待支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05,195.17 元，比上年增加 30,267.45 元，增长 2.37%，主要原因是受社保政策变动影响相应的培训费、业务委托费等行政运行经费增加。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99,134.28 元、水费 6,518.60 元、电费 11,984.25 元、邮电费 20,520.34 元、物业管理费 195,000.00 元、差旅费 49,837.00 元、维修（护）费 35,312.00 元、培训费 24,570.00 元、公务接待费 1,471.00 元、劳务费 69,095.11 元、委托业务费 252,463.00 元、工会经费 74,795.04 元、福利费 34,509.98 元、其他交通费用 347,276.5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828.07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玉溪市社会保险中心资产总额 4,524,116.18 元，其中，流动资产 13,662.84 元，固定资产 3,513,404.09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元，在建工程 0 元，无形资产 997,049.25 元（净值），其他资产 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313,793.99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234,851.49 元，无

形资产减少 72,128.52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4,959.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959.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5,00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4,959.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4,959.0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

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